

征 地 告 知 书

襄城国土征字[2012]第 66 号

襄阳市襄城区檀溪办事处营盘村民委员会：

为实施城市规划和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征收你村委会的集体土地 3.9104 公顷，折合 58.66 亩（以实测面积为准），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国家土地政策提供给建设单位使用。我局依法拟定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。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其征地政策和标准按湖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鄂政发[2009]46 号）及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襄樊市征地补偿安置倍数、修正系数及青苗补偿标准的函》（鄂土资函[2009]1645 号）执行。请你单位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宜告知征地涉及的村民。

特此告知

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城分局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

征 地 告 知 回 执

送达文件名称：襄城国土征字[2012]第 66 号

送达人签名：郑朋刚

送达时间：2012.11.8

孔凡浩

受送达人签名：王彪 王彪

签收时间：2012.11.8

回复意见：符合征地政策

(盖 章)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

听 证 告 知 书

襄城国土听字[2012]第 66 号

襄阳市襄城区檀溪办事处营盘村民委员会：

为实施城市规划和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征收你村委会的集体土地 3.9104 公顷，折合 58.66 亩（以实测面积为准），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国家土地政策提供给建设单位使用。依据市政府制定的有关征地政策规定标准，我局依法拟定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次征地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当事人若要求听证，请于 5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。

特此告知

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城分局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



43

听证告知回执

送达文件名称：襄城国土听字[2012]第 66 号

送达人签名：郑明刚

送达时间：2012.11.8

孔凡浩

受送达人签名：王磊 王磊

签收时间：2012.11.8

回复意见：

经村代表会议讨论不予听证

(盖 章)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